**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1082执548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燕顺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顺路43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308217652C。

负责人：沈秀云，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峦峰，男，198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金桥嘉苑15-3-102，身份证号码22011219800126021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燕顺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峦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3月23日以（2021）冀1082民初2705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峦峰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晶龙北路南侧福湘园一期23-1-403号房产。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在网络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询价，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询价结果为931751元,本院以931751为起拍价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峦峰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晶龙北路南侧福湘园一期23-1-403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19422号），起拍价为745400.8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孝 雷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学 亮